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2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6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已满，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 2025 年拟通过 23 家金融机构、1 家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6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

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手续。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